

#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Allianz SE) 与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ITIC Trust) 共同合资组建的人寿保险公司，于1998年10月20日经监管机关批准成立，1999年1月25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是中国第一家获准成立的中欧合资保险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德安联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凭借安联百年国际金融及风险管理专长与中信信托本土金融领域经验的深度结合，中德安联以创新的度身定制保险方案、专业的培训系统和诚信的服务理念享誉市场。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中德安联为中国近70万客户提供专业和优质的保险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覆盖人寿、养老、投资、教育、医疗、意外等各个领域，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2012年度，中德安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经营方针，努力提升业务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多渠道的创新发展、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和精致化的服务理念，中德安联更好地满足客户在风险保障、健康养老和财富增值等多方面的保险需求，取得了明显优于市场的业绩表现。公司全年完成总保费收入13.78亿元，较2011年增长了37%；年末总资产达92.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偿付能力管理，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严格的费用控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05%。

2012年，中德安联持续专注于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增长”。在产品经营策略上重点关注期交、以保障和长期财务规划为主的产品开发和推动，使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期交保费占比进一步提高至93%。其中，公司特别着力开发保障型保险产品（尤其是健康险产品），并成功对外发布了安联的健康险产品策略——健康“全”计划，在健康险产品体系、产品特色和销售网络上打造“全”的特色。公司希望通过健康“全”计划的实施，让消费者能够“一人一份健康险”，并作为社会医疗保障的重要补充，在更多的城市里实现健康保障“全”覆盖。

为配合“全”计划的实施，公司同时上市了两款全新健康险——“安康福瑞综合保障计划”和“安康至臻全球团体医疗保险”。“安康福瑞综合保障”是一款针对重大疾病保障的产品，同时拥有三次重大疾病保障、特定恶性肿瘤保障、轻症重疾保障这些业内领先的保障责任；“安康至臻全球团体医疗保险”是一款面向高端商务人士的团体医疗保障计划，拥有强大的医疗机构网络，多家网络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直付”服务，不仅贴合高端人士的保险需求，更适合企业打造关爱员工的高福利保障计划。

除了健康险产品外，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方位要求，公司还在2012年精心推出了“成长有约”教育金保险、“随心驾”自驾车意外保险、“安盈祥瑞”万能险等新产品，充分挖掘潜在客户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的产品销售。

为了进一步深耕中国市场，中德安联在2012年沿续了2011年的机构发展战略，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现有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截止2012年底，公司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和山东设立了8个省级分支机构，并在近40个城市有1家中心支公司和70个营销服务部。

中德安联在努力追求企业经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坚持不懈地履行其身为“企业公民”的职责。善待社会、善待环境，发挥企业风险管理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援助，是中德安联企业社会责任的主旨。无论是扶贫帮困援助灾区，还是关注弱势群体，为流动劳务人员子女提供安全教育，中德安联始终以企业公民的身份，向众多需要帮助扶持的人群伸出援助之手，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和项目，以实际行动承担职责并回馈社会。

2012年，中德安联荣获“2012中国财经峰会”颁发的“年度公益榜样”大奖。同时，中德安联荣获前程无忧网“2012年度中国百佳人力资源典范企业”称号，蝉联中国人力资源管理的标杆企业；以及腾讯网举办的“影响中国”网络评选中获得“年度最受欢迎外资寿险公司”奖项。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德安联）

(二)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上海

(四) 成立时间

1998 年11 月2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人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六) 法定代表人

李子民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800-988-6688（固话拨打）和400-888-3636（手机拨打）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2年</u>	<u>2011年</u>
<b>资产</b>		
货币资金	316,828,806	246,689,223
应收利息	179,562,816	228,482,423
应收保费	53,833,648	42,063,283
应收股利	694,408	-
应收分保账款	163,577,006	169,196,93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14,732	2,617,13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25,965	2,191,32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39,625,180	394,541,53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124,119	42,108,814
保户质押贷款	53,573,477	19,523,749
定期存款	3,472,951,401	2,980,458,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0,938,926	757,715,582
贷款及应收款项	152,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0,000,000	490,000,000
固定资产	5,393,668	8,224,710
无形资产	6,342,483	6,861,720
独立账户资产	2,343,586,924	2,232,718,046
其他资产	<u>99,418,281</u>	<u>90,860,138</u>
<b>资产总计</b>	<u>9,227,691,840</u>	<u>7,714,253,162</u>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2年</u>	<u>2011年</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预收保费	5,381,839	7,142,1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594,376	17,677,393
应付分保账款	1,504,886,480	852,735,069
应付职工薪酬	56,240,728	53,533,138
应交税费	2,804,378	2,219,809
应付赔付款	31,860,900	22,706,317
应付保单红利	103,175,151	67,079,4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00,138,477	1,097,495,0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75,090	13,838,4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68,799	14,029,7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37,426,743	2,758,935,6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6,048,833	95,030,127
独立账户负债	2,343,586,924	2,232,718,046
其他负债	<u>75,632,310</u>	<u>60,479,416</u>
<b>负债合计</b>	<b>8,937,821,028</b>	<b>7,295,619,77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704,297	198,892,073
未弥补亏损	<u>(1,908,833,485)</u>	<u>(1,780,258,688)</u>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9,870,812</b>	<b>418,633,3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u>9,227,691,840</u></b>	<b><u>7,714,253,162</u></b>

##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2 年</u>	<u>2011 年</u>
<b>一、 营业收入</b>		
已赚保费	825,727,423	354,067,392
<b>保险业务收入</b>	518,729,831	91,073,058
<b>减: 分出保费</b>	1,377,847,638	1,004,895,405
<b>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	(858,778,759)	(911,424,226)
<b>投资净收益</b>	(339,048)	(2,398,121)
<b>汇兑净收益/(损失)</b>	235,480,629	193,199,957
<b>其他业务收入</b>	7,780,629	(9,376,235)
	63,736,334	79,170,612
<b>二、 营业支出</b>		
退保金	(955,854,065)	(533,069,762)
赔付支出	(155,107,353)	(222,432,270)
<b>减: 摊回赔付支出</b>	(86,267,416)	(69,825,768)
<b>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b>	42,300,511	22,637,445
<b>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b>	(806,848,887)	(420,587,005)
保单红利支出	557,033,592	473,398,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06,191)	(32,889,6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00,301)	(3,365,621)
业务及管理费	(138,787,276)	(104,710,512)
<b>减: 摊回分保费用</b>	(434,462,925)	(483,824,880)
其他业务成本	258,031,594	393,646,114
资产减值损失	(122,410,713)	(83,738,145)
	<u>(828,700)</u>	<u>(1,377,913)</u>
<b>三、 营业亏损</b>		
加: 营业外收入	(130,126,642)	(179,002,370)
减: 营业外支出	<u>1,994,915</u>	<u>1,668,940</u>
	<u>(443,070)</u>	<u>(1,481,869)</u>
<b>四、 亏损总额</b>	<u>(128,574,797)</u>	<u>(178,815,299)</u>
减: 所得税费用(计提)/转回	-	3,808,420
<b>五、 净亏损</b>	<u>(128,574,797)</u>	<u>(175,006,879)</u>
其他综合收益	<u>(187,776)</u>	<u>(5,875,193)</u>
<b>六、 综合收益总额</b>	<u><u>(128,762,573)</u></u>	<u><u>(180,882,072)</u></u>

###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2 年</u>	<u>201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337, 714, 096	978, 433, 218
收到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68, 067, 078	194, 619, 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881, 820	20, 195, 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7, 007, 829</u>	<u>304, 715, 06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507, 670, 823	1, 497, 963, 639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及赔付款项的现金	(76, 277, 895)	(66, 076, 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0, 374, 422)	(268, 295, 5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 355, 900)	(109, 638, 3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 823, 953)	(5, 003, 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 982, 367)	(293, 073, 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 244, 670)	(23, 075, 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46, 148, 117)</u>	<u>(624, 651, 27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 207, 324)	(1, 389, 814,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 463, 499	108, 149, 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 743, 491, 947	3, 179, 184, 2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 770, 541	178, 953, 742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10, 373, 454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u>60, 320</u>	<u>781, 36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017, 322, 808	3, 369, 292, 7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 503, 597, 555)	(4, 181, 816, 82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4, 049, 7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5, 838, 035)</u>	<u>(12, 223, 87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543, 485, 319)	(4, 194, 040, 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 162, 511)	(824, 747, 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6, 900, 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 900, 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 95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6, 900, 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 978, 952)	-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 952)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 453)	(1, 290, 08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0, 139, 583	(717, 888, 95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 689, 223	964, 578, 1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6, 828, 806</u>	<u>246, 689, 223</u>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	198,892,073	(1,780,258,688)	418,633,3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	-	-	(128,574,797)	(128,574,797)
2. 其他综合收益	-	(187,776)	-	(187,7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87,776)	(128,574,797)	(128,762,573)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0,000,000</u>	<u>198,704,297</u>	<u>(1,908,833,485)</u>	<u>289,870,812</u>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	204,767,266	(1,605,251,809)	599,515,4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	-	-	(175,006,879)	(175,006,879)
2. 其他综合收益	-	(5,875,193)	-	(5,875,193)
上述 1 和 2 小计	-	(5,875,193)	(175,006,879)	(180,882,072)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0,000,000</u>	<u>198,892,073</u>	<u>(1,780,258,688)</u>	<u>418,633,385</u>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电脑设备	4 年	0%	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6 年	5%-10%	15.00%-15.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财务、业务系统及软件	10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价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2(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10)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且承担的保险风险是重大的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保费宽限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宽限期，指

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混合合同的分拆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2012年本公司对2010年出台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和程序》进行了回顾，修订并重新向保监会报备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2012年版》。

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三个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在新版制度中，本公司定义了原保险保单的“显而易见”规则。如果原保险合同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原保险合同不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需要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对于签发同一保险合同的全部保单样本点，若大多数的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保险条款下签发的所有原保险合同都被确认为保险合同；若并非全部保单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需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测试所用的假设依据产品报备时的评估假设（死亡率、评估利率、费用率等）。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

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退保。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时确认。

本公司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和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每月计提。

(iv)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a) 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下列三项之和
  - (i) 合理估计负债，即当前合理估计假设下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 (ii) 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用来反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的不确定性；
  - (iii) 剩余边际，即未摊销的首日边际。

-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其中：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估计方法计量；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两种方法取大者计量。经验数据不足的话寿险以过去十二个月实际理赔金额的 4%为估计，长期健康险以过去十二个月实际理赔金额的 10%为估计；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用逐案估计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

(b) 非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在保费充足的情况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保费不充足的情况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保费不足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与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相同，参见附注 2(11) (a)。

(c) 本公司将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逐单计算准备金。

(d)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e)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

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具体范围包括：

- (i) 对于长期传统寿险、长期分红险、长期健康险以及具有保证费率及可续保选择权的一年期保险产品，现金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满期给付、生存年金给付等)、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等。非寿险保险合同现金流确定方法同寿险保险合同；
- (ii) 对于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现金流只包括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等，不包含保单账户价值部分)。其他非账户部分的现金流如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退保费用以及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因为和账户投资部分更相关，所以不计入保险风险部分；
- (iii) 关于保单现金流的规划延续至保险责任终止。

(f) 风险边际的计量方法

风险边际的计量采用情景对比法。

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g) 剩余边际(首日边际)的计量方法

(i) 首日边际的计量

首日边际= $\text{Max}(0, -( \text{合理估计负债} + \text{风险边际}))$ 。其中，合理估计负债是基于当前合理估计假设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ii) 首日边际的摊销

本公司采用保单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作为首日边际的摊销基础，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将首日边际进行摊销。

未摊销首日边际(剩余边际)= $k \times$ 折现至评估时点的未来有效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其中， $k$ =首日边际/折现至保单生效日的未来有效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

(h)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2)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的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 投资连结保险分拆后的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2(10) (c) (i)。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

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
- 提供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8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i) 合理估计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对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其中，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及重大疾病发生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采用公司当前的最优假设，即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市场可以得到的经验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

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根据有效基本保额摊销。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特别是再保险公司的经验，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

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准备金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由于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费用超支情况，费用假设参考市场上成熟公司以及安联保险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综合水平确定。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准备金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iv)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最优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是影响准备金计量的主要假设，特别是对于以储蓄为主要保险利益的保险产品，其准备金对折现率具有较大的敏感性。

(v)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假设

由于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则通过对合理估计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采用更加

保守的假设进行估计。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则是以保守假设下确定的首日利得在评估时点的未摊销部分。

(b)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2(8) (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2(8) (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2(3) 和 2(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要特别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编报规则规定，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是指保额超过公司年末有效保额的 5%或分出保费占公司总保费收入 5%以上的单项保险合同。

本年度我公司签署的重大再保险合同如下：

分入人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险种类型/ 保险责任	1)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发并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效的“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两款产品的死亡、重疾风险的 40%及满期、退保风险的 90%，以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发并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效的“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四款产品的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2)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发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两款产品的死亡、重疾风险的 40%及满期、退保风险的 90%，以及“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四款产品的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合同类型	个人保险修正共同保险合同
合同期间	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开始生效至根据合同内的规定撤销合同之时
关联方关系	无
分出保费	35,988 万元
摊回分保赔款	119 万元
摊回分保佣金和手续费	23,505 万元

##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我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的情况发生。

##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单位: 元)

### (1) 保险业务收入

#### (a) 按险种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1,053,801,746	733,233,648
- 传统保险	203,486,275	163,321,444
- 投资连结保险	6,812,866	5,851,668
- 万能保险	<u>3,978,946</u>	<u>4,149,261</u>
小计	1,268,079,833	906,556,021
-----	-----	-----
健康险	93,537,563	81,700,690
意外伤害险	<u>16,230,242</u>	<u>16,638,694</u>
合计	<u>1,377,847,638</u>	<u>1,004,895,405</u>

#### (b) 按缴费方式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趸缴	95,251,192	42,523,979
首年	463,553,001	387,922,171
续年	<u>819,043,445</u>	<u>574,449,255</u>
合计	<u>1,377,847,638</u>	<u>1,004,895,405</u>

#### (c)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银行及邮政兼业代理	889,238,446	596,380,611
个人代理	392,655,672	321,444,469
保险中介代理	52,110,315	57,915,721
公司直销	<u>43,843,205</u>	<u>29,154,604</u>
合计	<u>1,377,847,638</u>	<u>1,004,895,405</u>

#### (d)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长险	1,327,056,370	950,293,783
短险	<u>50,791,268</u>	<u>54,601,622</u>
合计	<u>1,377,847,638</u>	<u>1,004,895,405</u>

#### (e)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个险	1,354,827,052	977,866,691
团险	<u>23,020,586</u>	<u>27,028,714</u>
合计	<u>1,377,847,638</u>	<u>1,004,895,405</u>

## (2)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注释	2011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b>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						
原保险合同	13,838,444	14,675,090	–	–	(13,838,444)	(13,838,444)
再保险合同	–	–	–	–	–	–
<b>未决赔款准备金</b>						
原保险合同	(a) 14,029,735	11,368,799	(14,029,735)	–	–	(14,029,735)
再保险合同	–	–	–	–	–	–
<b>寿险责任准备金</b>						
原保险合同	2,758,935,626	993,746,180	(77,780,724)	(168,463,216)	30,988,877	(215,255,063)
再保险合同	–	–	–	–	–	–
<b>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b>						
原保险合同	95,030,127	27,275,236	(5,447,331)	(1,622,821)	10,813,622	3,743,470
再保险合同	–	–	–	–	–	–
<b>合计</b>	<b>2,881,833,932</b>	<b>1,047,065,305</b>	<b>(97,257,790)</b>	<b>(170,086,037)</b>	<b>27,964,055</b>	<b>(239,379,772)</b>
						<b>3,689,519,465</b>

(i)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026,576	9,084,9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4,929	1,144,94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047,294</u>	<u>3,799,838</u>
合计	<u>11,368,799</u>	<u>14,029,735</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b>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				
原保险合同	14,675,090	-	13,838,444	-
再保险合同	-	-	-	-
<b>未决赔款准备金</b>				
原保险合同	11,368,799	-	14,029,735	-
再保险合同	-	-	-	-
<b>寿险责任准备金</b>				
原保险合同	479,931,467	3,057,495,276	13,754,678	2,745,180,948
再保险合同	-	-	-	-
<b>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b>				
原保险合同	16,500,946	109,547,887	12,251,097	82,779,030
再保险合同	-	-	-	-
合计	<u>522,476,302</u>	<u>3,167,043,163</u>	<u>53,873,954</u>	<u>2,827,959,978</u>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三、2012年年度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风险分类,公司风险敞口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对风险水平设定了不同的风险层级,通过定量或者定性方法,分别评估风险事件发生可能性和潜在影响,得出风险总体水平。并在定期监控风险实际水平和变动的基础上,加强必要的控制措施。

#####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2012年公司产品组合,我公司保险风险的主要风险因子包括死亡率偏离、利率偏离、费用率偏离及退保率偏离等。截至报告日,我公司实际经验数据与定价假设无重大偏离。

对保险风险的控制主要通过经验数据分析及假设检查、新产品开发控制、审慎设置核保规则、再保险等环节进行控制。保险风险的风险责任人为公司首席精算师。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子类型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等。我司每月对以下市场风险因子进行敏感性测试和压力测试,评估其变动对公司偿付能力、财务表现等方面的影响。

###### -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的下跌对公司的财务表现、偿付能力等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资产敞口为0。公司在拥有权益投资敞口的情况下会进行相应的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审慎控制共同基金投资敞口,确保公司偿付能力不会受权益投资价格波动的过度影响。

######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包括利率上行风险和下降风险。利率上行会对中德安联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偿付能力的健康程度;利率下降使债券资产市场价值上升,能提升公司偿付能力,但同时压缩了投资收益空间,降低公司投资类产品的吸引力。我公司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评估面临的利率风险。根据2012年12月31日的利率敏感度,若固定收益资产收益率曲线整体平行上移50基点,偿付能力下降约7.9%。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兼顾投资收益和资产安全性,将固定收益资产对利率的敏感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并定期测试利率变动对偿付能力的影响。考虑到2012年我公司面临的主要利率下行的再投资风险,中德安联提前投资协议存款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锁定高利率并控制利率波动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 - 汇率风险

我公司只有尚未结汇的外币资本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会影响以本币计价的资产价

值,进而影响公司财务表现、偿付能力等。我公司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评估面临的汇率风险。根据2012年12月31日的外汇敞口,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上升5%,公司偿付能力下降约3.3%。

为控制外汇风险,我公司通过寻求更高收益率对潜在的外汇波动损失进行补贴;其次,与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积极沟通汇兑事宜,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债券和定期银行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占公司总投资资产的13.9%。其中金融债券均为政策性银行发行,企业债券资产的国内评级均为最高的AAA级。2012年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均未发生信用评级下调。

目前本公司通过投资前信用分析、设置投资限额、定期信用资质检查、投资合规报告、信用风险平台系统等监控信用风险敞口。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及监管合规风险。中德安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参与各类工作组会议等方式,识别诸如销售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等方面潜在的控制缺陷。公司通过对流程、系统以及人员管理方面识别的缺陷,有针对性地加强控制程序,管理相关风险。目前中德安联面对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销售误导风险、核保与理赔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截止2012年12月31日,我公司未发生因处理承保、理赔不当或处理突发事件不力而引起的被保险人非正常信访、群访群诉等。

目前本公司监控并控制操作风险的措施包括职责分离、权限控制、定期数据分析和监控执行效果等。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积极识别和预防潜在的操作风险。

###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我公司结合市场趋势、自身发展状况及监管要求设定战略目标。2012年初,公司从费用管控、业务增长和业务品质三个维度设立了总体费用超支率、新单保费、新业务价值和13个月保费继续率四项指标作为公司总体目标。

目前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战略制定流程、设立专业战略管理团队和集中管理公司重大项目等措施来管理战略风险。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因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很多,例如操作流程存在重大瑕疵或市场表现不佳等均可能引发媒体负面报道,即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均可能引发声誉风险。媒体负面曝光在短时间内给公司声誉在所涉及的市场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一贯重视声誉风险防范,能够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从而能快速化解负面影响。

### 7、流动性风险

## 风险现状及变化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非预期的费用上升或大额退保等亦可能引发人民币流动性问题。截至本报告日,我公司的债务和给付义务对象为投保人,主要表现为退保、理赔支付、满期支付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并未发现有重大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精算部按季度撰写《现金流测试报告》并报送中国保监会。该报告主要预测未来三年内各种压力场景下的现金流状况。投资部通过匹配资产现金流和负债现金流,确定投资战略中的流动性要求。同时公司持续监控现金流状况,并根据情况采取包括改变公司资产组合和资本注入计划在内的必要措施来应对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涉及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内部审计部等其他监督部门以及各有关业务部门。中德安联董事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公司整体的风险状态及风险缓释行动。公司各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一线部门,包括销售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客户服务、投资、财务等。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描述和执行情况

遵照中国保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并结合安联集团的国际经验和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起风险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确保风险策略与公司经营战略吻合,并进一步加强风险预警,定期评估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确保风险控制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遵循中国保监会要求,公司的风险策略及风险偏好体系仍然在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中。2012年总体上风险偏好的执行状况较为理想。拟定和更新了风险偏好,并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采取了相关控制措施。公司将以安联集团的国际风险管理要求为标准,并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及各地方保监局要求,定期评估内外部环境,继续深入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以实现更加稳健的经营。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安联逸升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305,537,341	142,913,668
2	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	147,307,663	24,166,359
3	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	143,789,081	17,216,508
4	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20,295,930	12,442,663
5	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116,248,577	43,211,068

备注：按照新会计准则填报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1.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际资本（万元）	43,233	47,243
最低资本（万元）	21,130	20,479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2,103	26,76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	231%

### 2.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2年末公司实际资本4.32亿元，同比下降8%。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与2011年末相比下降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我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实际资本较上年末有所下降。